

孤老转账30万给侄女买房，是赠是借？

对钱款性质争执不下，双方最终对簿公堂

6年前，年过七旬的孤老刘老伯给侄女转账30余万元购买经济适用房，未能及时签订借款协议，如今准备订立遗嘱时，侄女却认为这笔钱是赠与，双方争执不下，只好在上海静安法院对簿公堂。

转账30万余元引发争议

刘老伯未婚未育，共有兄弟姐妹6人，因与弟弟刘阿弟关系较为亲近，在得知刘阿弟及其女儿小刘有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后，他提出愿意出资帮助侄女小刘购买经济适用房，等到装修好后可以与刘阿弟、小刘一起居住，方便后续养老。

后来刘老伯出售了自有房产，并将售房款30余万元转入侄女账户。出于信任，刘老伯当时并未要求侄女出具借条，也没有约定还款时间。

2022年经济适用房交房后，房屋产权登记在刘老伯、小刘父女名下，因为此时刘老伯患有疾病，需定期治疗，不宜搬入刚装修好的房屋，所以刘老伯和弟弟及侄女均未搬入新房。

2023年，刘老伯搬到弟弟和侄女家同住，不久后因为双方关系不睦，刘老伯便搬到了妹妹刘阿妹家附近的养老院居住。

2024年，随着年龄增长，刘老



伯对自己的养老问题更加担忧，也准备订立遗嘱对自己的身后事作出安排，便委托刘阿妹与侄女进行沟通。

刘老伯的遗嘱载明，待其百年以后把遗产分给妹妹刘阿妹30%、弟弟刘阿弟40%……其中还提到了对侄女小刘的30余万元的债权，同时刘老伯还委托律师起草了一份借款协议，并通过微信发给了侄女小刘。

小刘称，转账的30余万元先写成“赠与”，但“赠与”只是名义

上的说法，这30余万元还是刘老伯的钱。双方还约好3天后一同到刘老伯居住的养老院签署借款协议和遗嘱。可谁料见面后，小刘却不愿意签署借款协议，坚持声称这30余万元是刘老伯对自己的赠与。

因两人对款项的性质发生争议，无奈之下刘老伯只得将侄女诉至法院。

难以认定赠与事实的存在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案件的争

议焦点为转账款项的性质。刘老伯提交了转账凭证，有权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主张侄女还款。侄女抗辩款项为赠与，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。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定，对赠与的认定应有确实、充分的依据。

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，刘老伯向侄女发送的遗嘱或借款协议等材料，均提到借款一事，并无刘老伯赠与款项的意思表示；侄女提到“赠与”一词时，也认为只是名义上的说法，钱款仍归属于刘老伯

所有。

综合现有证据，难以认定赠与事实的存在。

其次，结合双方身份关系，刘老伯和小刘系叔侄关系，不同于父母子女，一般情况下大额赠与的可能性较小，不能仅凭钱款交付认定赠与成立。此外，借款和赠与均属于资金帮助的形式，虽然刘老伯在转账时未备注款项性质，但不能据此认定涉案钱款系赠与。因此，在双方未明确赠与的情况下，刘老伯有权要求侄女小刘归还钱款。

法官提醒，在我国传统家庭关系中，亲属间相互出资帮助是常见行为。虽收付资金各方存在亲属关系，并不当然意味相关款项属于无偿赠与。亲属间确需借款的，应尽可能签订书面借款协议，对借款本金、还款期限、利息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，在出借时厘清款项性质。如出借人碍于情面，未能签署正式的借款协议，也可在交付资金时予以明确，如转账时备注为借款，或通过微信、短信等形式明确，注意借贷留痕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敬老、爱老、护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没有伴侣和子女照顾的孤寡老人更是司法保护的重点对象。守护孤寡老人的“钱袋子”，保障他们幸福的晚年生活，人民法院更应依法履职，彰显司法护老的温度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梅益婷

劝阻他人在地铁车厢饮食反遭起诉

法院：挺身而出制止不文明行为，值得褒扬

在搭乘上海地铁轨道交通2号线时，白先生发现同车厢内有一名男性乘客，一边吃花生，一边将花生壳丢在地上。白先生认为，这一行为违反了上海地铁关于“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”“禁止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”的相关规定，遂上前劝阻。没想到，他的劝阻行为，却引发了一场官司。

劝阻不文明行为引发官司

在搭乘轨交2号线时，白先生发现，同车厢内有一名男性乘客，一边吃花生，一边将花生壳丢在地上，遂上前劝阻。

劝阻期间，双方出现了相互拉扯和推搡，吃花生的乘客手机曾一度掉落地上。白先生说，这是因为对方试图用手机拍摄，他进行了阻止，阻止过程中，手机掉落到了地上。

事发后，吃花生的乘客认为，白先生对其进行殴打并损坏了他的财物，遂报警处理。

民警组织了调解工作，并现场查看了涉事手机，确认手机可以正常开机并使用。警方认为，该案没有违法事实，遂作出了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，终止了对该案的调查。

不过，本案中的原告仍然认为，白先生的举动对他造成了伤害，遂起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，请求判决白先生向其赔礼道歉，并



赔偿医疗费、手机维修费、误工费共计约3万元。

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查明，在搭乘轨道交通2号线期间，原告在座椅上食用随身携带的花生，并将花生壳丢在了车厢地面及座椅上。白先生上前劝阻，双方因此发生争吵。

列车到达东昌路站时，被告白先生拉住原告的领口处，试图将原告拉出车厢，原告拒绝下车，双方继续争执。期间，原告拿出手机拍摄，被告制止时其手机掉落在地面，双方继续争吵、相互推搡，直至在陆家嘴站下车。

此后，原告称被告对其进行殴打，造成了其误工一个半月，并

提供了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。但相关票据无法体现检查项目。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，被告造成了其误工损失。

法院指出，根据事发时的车厢内监控视频，仅能看出拉扯衣领和推搡行为，无法看出原告所述的殴打行为。原告提供的就医凭证系事发多日后产生，难以证明与被告行为之间存在联系。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，其手机、西装、领带受到了实际损害。因此，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上铁法院特别指出，每个公民均应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。本案争端的起因是原告在地铁车厢内吃花生，并将吃剩的花生壳扔在地上。

根据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的要求，乘客应“自觉保持车站、车厢卫生，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”；乘坐轨道交通期间，乘客“禁止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”。

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理应知悉并遵守上述乘车要求，保持车厢环境卫生，其在地铁车厢内饮食并随意丢弃果壳的行为，有违社会公德，应予谴责。被告发现原告不文明行为后挺身而出，主动劝阻、制止，值得褒扬。最终，法院判决，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晨报记者 张益维

为了取消“抖音月付” 阿婆差点被骗走200万元

一位老阿姨只因接到“抖音客服”的电话，险些被取消抖音月付的骗局骗走200万元存款，所幸被普陀警方及时识破并阻止，成功守住了群众的“钱袋子”。

近日，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周莉在社区开展活动时，李阿姨急匆匆地找到她，称自己的抖音提醒要取消会员，客服还让她按步骤操作，她不知道该怎么办，希望周警官帮忙查看一下。

周莉一听“抖音会员”，立刻联想到近期高发的冒充“抖音客服”诈骗手法，赶忙接过李阿姨的手机，并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。原来，李阿姨之前从未开通过抖音会员，但突然接到一个自称是抖音客服的电话，对方称她开通了会员，若不及时关闭就会产生费用。李阿姨一开始还半信半疑，但听到对方说不及时处理会产生费用后，她顿时慌了神。电话那头的“客服”还安抚她称，主动打来电话就是为了解决问题，只要按照指示操作，就可以“解绑”会员。

经周莉进一步深入了解，诈骗分子不仅编造了扣费借口，还诱导李阿姨进行一系列操作，试图套取更多个人信息和验证码。幸运的是，李阿姨还未按要求进行转账操作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

“李阿姨，抖音官方客服是不会通过这种方式让您操作关闭会员或转账的，这些都是诈骗分子的惯

用伎俩。以后再有类似情况，您可千万不要相信。”

周莉在确认李阿姨支付账户里的存款未遭受损失后，还指导她变更了相关支付密码，并帮助她开启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的拦截功能，进一步筑牢了防范诈骗的防线。

警方提醒：广大市民在接到类似客服电话时，一定要保持冷静，切勿轻易相信对方的说辞，更不要随意进行转账操作。如有疑问，可及时拨打官方客服电话或向当地警方咨询。同时，建议大家下载并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，开启拦截功能，提高自身防范意识，共同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晨报记者 陈 泉

物资回收

渝水堂 高价收购
红木家具·老家具·字画·扇子·印章·像章·老服装·小人书·紫砂壶·玉器·瓷器·地址：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
热线电话：65407260 13601926417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投放热线：22895373
《新闻晨报》综合分类、遗失、注销各类声明广告